

证券代码：688334

证券简称：西高院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公司综合楼 51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惠云霞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
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